



当场处罚决定书

(晋长平)文综当罚字(2022)C-000005号

当事人	名称(姓名)	平顺县你好网咖店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营业执照	91140425MA0K597A3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孙志刚	联系电话	/
	住所(住址等)	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美特好广场 B103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08月29日15时20分至2022年08月29日16时15分,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郭会军(04040621008)、张巧丽(04040621011)、段青文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平顺县你好网咖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其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文书编号为(晋长平)文综检(勘)字(2022)C-000416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文书《调查询问笔录》。			
处罚理由和依据	当事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处罚时间	2022年08月29日16时30分	处罚地点	平顺县美特好广场 B103	
处罚内容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平顺农商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顺县人民政府或者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郭会军(04040621008) 张巧丽(04040621011) 段青文(04040621008)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孙志刚				
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08月29日				

结案报告

(晋长平)文综结字〔2022〕C-000005号

案 由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当 事 人	平顺县你好网咖店
立案时间	/
承办人员	郭会军(04040621008),张巧丽(04040621011),段青文
案情概要	2022年08月29日15时20分至2022年08月29日16时15分,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郭会军(04040621008)、张巧丽(04040621011)、段青文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平顺县你好网咖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其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
处罚决定书文号及送达情况	(晋长平)文综当罚字〔2022〕C-000005号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 当场送达
处罚执行情况	当事人已自觉履行。
承办人员意见	本案已办理完毕,建议结案 郭会军(04040621008) 签名:张巧丽(04040621011) 2022年 9 月 6 日
承办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结案 签名:段青文 2022年 9 月 6 日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意见	同意结案 签名:郭会军 2022年 9 月 6 日